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曾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曾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曾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